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依法治国是历史的经验总结

刘海年◎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4058590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D920.0
195

依法治国是历史的经验总结

刘海年◎著



D920.0
195



北航

C1745118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治国是历史的经验总结 / 刘海年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8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ISBN 978 - 7 - 5161 - 3250 - 0

I. ①依… II. ①刘…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407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许 琳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6.25
插 页 2
字 数 430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伟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光 刘庆柱 江蓝生 李 扬

李培林 张蕴岭 陈佳贵 卓新平

郝时远 赵剑英 晋保平 程恩富

蔡 昉

统筹 郝时远

助理 曹宏举 薛增朝

编务 田 文 黄 英

前 言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对建设和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进程中，根据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高殿堂、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职能定位，努力推进学术研究制度、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6年建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即是践行“三个定位”、改革创新的产物。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是一项学术制度，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领导下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章程》运行的高端学术组织，常设领导机构为学部主席团，设立文哲、历史、经济、国际研究、社会政法、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学部委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生荣誉。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进行了学部委员增选、荣誉学部委员增补，现有学部委员57名（含已故）、荣誉学部委员133名（含已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养深厚、贡献突出、成就卓著的学者。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即是从一个侧面展示这些学者治学之道的重要举措。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下称《专题文集》），是中国

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编辑的学术论著汇集，作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内容集中反映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在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中的专题性研究成果。《专题文集》体现了著作者在科学研究实践中长期关注的某一专业方向或研究主题，历时动态地展现了著作者在这一专题中不断深化的研究路径和学术心得，从中不难体味治学道路之铢积寸累、循序渐进、与时俱进、未有穷期的孜孜以求，感知学问有道之修养理论、注重实证、坚持真理、服务社会的学者责任。

201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启动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作为实施创新工程的重要学术平台，需要在聚集高端人才、发挥精英才智、推出优质成果、引领学术风尚等方面起到强化创新意识、激发创新动力、推进创新实践的作用。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编辑出版这套《专题文集》，不仅在于展示“过去”，更重要的是面对现实和展望未来。

这套《专题文集》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体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学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这套《专题文集》给予的学术评价。在这套《专题文集》付梓之际，我们感谢各位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对《专题文集》征集给予的支持，感谢学部工作局及相关同志为此所做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别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这套《专题文集》的面世做出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2年8月

序 言

这是一部时间跨度较长的文集。收入其中的第一篇文章发表于1978年4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最后一篇文章撰写于2012年9月。我的专业原是中国古代法律历史。“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出于使命感，与法学研究所同志们一起写文章，呼吁保障人民的权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之后，基于职责的要求，主要精力转向法治和人权理论研究。人权方面的研究成果《新中国人权保障发展六十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2012年1月出版，同年9月重印。国家新闻出版署定为“迎接党的十八大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此书英文版由英国帕斯国际有限公司（Paths International Ltd.）出版发行。这一部有关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文集，主要内容是从历史和当代实践经验阐明，非依法不足以治国。

既然法律之于国家如此重要，就必须加强法学研究。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重要部分，如同经济学一样，也是历史的科学。法学研究不仅要揭示法律自身形成与发展的规律，而且要历史地阐明法律之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作用。在西方，古希腊哲学家关于人治还是法治的争论，发展了法的理论，推动了西方古代文明。近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也得益于对法律的重视。在中国，春秋战国时的“百家争鸣”，先哲们关于礼治与法治的辩论，推进了社会的大变革和大发展。人说，自秦始皇统一全国建立了君主专制制度，之后的各朝代不再重视法律。这是对历史的误读。其实，无论秦皇汉祖、唐宗洪武，直到清顺治、康熙、乾隆等，在中华文明发展中的著名王朝、皇帝，无不重视以法律治理国家。他们多是在夺取全国政权的最初几年便编制了作为法律基干的综合性的法典，并于之后不断完备。有的，如刘邦、李渊、朱元璋等，还是在夺取全国政

权的过程中便颁行了急需的法律。从传世的文献、档案、文物和考古发现的铭文、简牍、帛书及文书等资料看，各王朝的法律不仅颁布及时，而且多数情况下得到了实行。正是如此，维护了国家统一和稳定，推动了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当然，此只是事情的一面，君主专制制度毕竟与封建法制相矛盾。这些朝代后期，几乎都由于法制破坏，民不聊生，招致王朝倾覆。这又从另一面证明了法律制度之于国家兴亡的重要。

近代以来，无论是改良或革命，抑或是议会口舌辩论或战场枪炮相向，斗争的焦点仍是制定什么法律，建立什么制度。1911年辛亥革命后，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又颁行了几部宪法和宪法性文件。除《临时约法》在唤起民众方面起了一定作用，其他几部宪法和宪法性的文件，都成了封建军阀和独裁统治者们的工具。1949年人民革命胜利，先是颁行了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之后，1954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本来，由此可以步入社会主义法治轨道。但是，由于新建立的共和国受西方国家严密包围和封锁，生存不断受到威胁；由于建设社会主义无现成经验可以遵循；由于“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①；再加上社会改革和建设急于求成，领导人未理解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的理论^②，往往违反社会发展规律，以个人意志代替国家法律，致使宪法和法律成为具文，人民的权利被广泛侵犯。

改革开放之后，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1982年宪法以1954年宪法为蓝本，经过4次修改已较为完备，依宪法为主导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但从三十多年历程看，立法与法律实施仍有很大差距。依法治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至今仍步履维艰。

本书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选辑》，是“文化大革命”刚结束，党和人民都在反思，在中央领导讲话精神鼓舞下，从我和陈春龙同志一起发表的三十多篇文章中选出的。现在看那些文章，对问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1页。

题的揭示和变革必要性的阐释，理论均属一般，但内容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社会效果是好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先是奉命和王家福、李步云到中南海参加起草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切实实施的指示》（即中央〔79〕64号文件）；之后，又奉命与吴建璠、欧阳涛、张绳祖一起参加审判林彪、江青两集团案。我调入中央两案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后（1980年被正式任命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助理检察员），在中央有关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和来自不同部门的同志一起，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文化大革命”和“文化大革命”前的政治运动及一些重大案件进行了回顾，查阅、梳理了相关材料。事实让我认识到，只有依法治国，实行社会主义法治，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和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人民才能真正成为自己国家的主人。

80年代中期，我国的改革开放已显出成果。随着普法教育的开展，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提高，强烈要求依法治国，对不适应社会发展的法律制度进行改革。在此形势下，我和王家福、李步云依中央〔79〕64号文件精神发表了《论法制改革》一文。文章论述了法制改革的必然性，提出改革的目标是实现高度民主的法治国家，为推进法制改革，要更新传统法律观念。此文的观点在法学界产生了深刻影响，实践证明是开拓性的、正确的。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提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学研究所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研究报告为中央所肯定。此前，1991年春，江泽民指出，人权问题要进行研究。同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肯定人权是一个“伟大的名词”。由此，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按中央部署，法学研究所自90年代初，便将社会主义法治和人权理论作为一项重要研究任务，并展开了国内外交流。在此过程中，研究所同仁连续撰写了一批论著和研究报告。1995年、1996年、1997年，受司法部肖扬部长的委托，法学研究所王家福、吴建璠连续三次担任中央政治局法制讲座的主讲人，讲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问题。我参加了课题组，和主讲人一起主持讲稿的讨论、撰写和组织工作。此期间，党和国家在法治建设方面的

重大举措，是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党章，确立为宪法原则。法治和人权保障有了长足进步，但并不尽理想。主要是部分官员对法治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法治观念淡薄；一些机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司法权一定程度上受权势和金钱干扰；官员队伍中出现了徇私枉法、贪污腐败现象；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受到挑战，削弱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本书收入的文章，除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发表的九篇之外，多数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进入新时期、人民强烈要求实行法治的背景下，借助理论界和中央对我国社会发展规律的揭示，作者与法学研究所同仁为社会主义法治努力工作的点滴记录，也是作者对相关问题的思考。其中既肯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成就，也没回避曾发生和仍存在的问题，尽可能反映人民群众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期望。

实践告诉我们：依法治国是历史的经验，也是当代国家发展的潮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定要重视法治。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关键是确立宪法和法律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国家实现发展，人民充分享有人权，总要有一种秩序，有一种权威。这种权威最终只能是代表人民意志的宪法和法律。国家领导人、政府首脑和官员依宪法法律选举或任命，他们的职权由宪法法律规定，受宪法法律制约，违反者，要依法追究。司法是法治的最重要环节，是保障人权、惩治犯罪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裁决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标识。为使其权力真正独立行使，宪法相关条文恢复1954年宪法关于“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规定是适宜的。为加强法治，党的十五大以来一再提出进行司法体制改革，但司法体制与政治体制密切关联。邓小平说：“我们所有的改革能不能成功，还是取决于政治体制改革”^①。政治体制改革牵涉机构变更、人员安置、利益调整等诸多因素，会有较大阻力，但如下定决心，以实施宪法和法律为切入点，就能较顺利推进。加强法治建设，还要放眼世界。我国是世界大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全球治理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义务。如何将已加入的国际公约纳入我国法律体系并得到遵行，关系国家软实力的增强和国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64页。

际形象的提升，也应予以足够重视。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依法治国，加强法治的关键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依历史和现实经验说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处理好党与国家的关系。党的老一代领导人毛泽东、邓小平、董必武曾多次批评以党代政、以党代法问题。认为党政不分、党法不分会削弱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权威。党的十八大强调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究竟如何加强党的领导，处理好党的领导与行政、司法的关系，真正依法执政，应认真进行研究，结合我国实际做出决断。不过，共产党人要有坚定的理想和信念，党组织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必须坚持。现在党员总数已逾八千万，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甚至社会组织的领导，绝大多数是共产党员。党员干部、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要有高尚的道德，严于律己，勇于接受群众监督。他们如在依法办事、严格守法方面成为表率，依法治国就能胜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就会健康发展。

此“序言”撰写结束时，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二届第一次会议正在进行。党的十八大为我国发展规划的蓝图被誉为“中国梦”，在全国人民中激起了新的兴奋点，成为“两会”代表和委员们热烈讨论的议题。“中国梦”是人民大众的向往，依法治国、法治中国是“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中国梦”的可靠保障。我相信，只要认真吸取历史经验，坚持依法治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必将成为美好现实。

作者

2013年3月16日

目 录

序言	(1)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发表的文章选辑	(1)
革命法制保障人民权利的传统及经验	(45)
现代中国的法制概况与展望	(59)
论法制改革	(76)
依法治国: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	(91)
依法治国必须更新观念	(112)
简论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	(119)
“一国两制”	
——从科学构想到成功实践	(122)
论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133)
言论自由与社会发展	(150)
法治与社会结构现代化	(160)
政治文明与政治体制改革	(168)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历史和法律论证	(179)
加入 WTO 和人权两公约对中国法治的影响	(190)
民主法治与和谐社会建设	
——兼谈董必武法治思想	(204)
关于“以人为本”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216)
“宽严相济”:构建和谐社会的刑事政策	(227)
依法治国:历史的经验总结	(239)
思想解放与我国的人权法治	(24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与新发展	(265)
关于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问题	(278)
创新社会管理机制 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91)
中国古代的法治与社会经济发展	(298)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若干问题	(311)
中国古代的城市演进与法制	(338)
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实一步	
——参加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	
诉讼法的切实实施的指示》经过及心得	(373)
科学研究尤其要说真话	(397)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发表的文章选辑

按：1978年4月至1979年初，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在华国锋、邓小平、叶剑英等中央领导讲话精神的鼓舞下，出于使命感，我和陈春龙同志陆续在《解放军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河北日报》、《湖北日报》、《长江日报》和《法学研究》、《学习与探索》、《未定稿》等报刊上发表文章30多篇。中心内容是呼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保障人民权利。文章指出：“国家没有法律不行”，“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不能以长官意志取代国家法律”，“政法机关必须依法办事”，“群众运动也要遵守社会主义法制”，“革命干部要做遵守法制的模范”。现在看来，这些文章无论就问题的揭示或对改革必要性的阐释，理论水平均属一般，有些词语甚至还残留当时的痕迹。不过，在历经多年动乱之后，健全民主与法制是当时全社会的普遍要求，文章适应形势发展，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社会效果是好的。《河北日报》独具慧眼，以专栏形式刊登了其中十六篇，开全国报刊之先。现从三十余篇中选出十四篇收入本书，请读者品评。当年，我与春龙约定，文稿由谁执笔，署名就在前面。文章在《河北日报》发表时，我们除用本名，还用了笔名。春龙曾用陈轩、纯农；我曾用刘毅、柳石。晨流是共同笔名，该文由春龙执笔。收入本文集的文章一律恢复本名。

以下按文章发表的先后排列（题目后边的数字为本书页码）：《革命干部要做遵守法纪的模型》（2）；《加强法制建设 保障民主权利》（4）；《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8）；《国家没有法律不行》（10）；《社会主义法律会束缚自己的手脚吗？》（13）；《我国法律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15）；《不能以长官意志取代国家法

律》(17);《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20);《依法办事,还是依长官意志办事?》(24);《群众运动也要遵守法制》(26);《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29);《政法机关必须依法办事》(31);《给文艺工作者以法律保护》(33);《充分发扬民主 严格遵守法纪》(37);《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41)。

革命干部要做遵守法纪的模范

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这一规定鲜明地体现了我国国家机关和革命干部的无产阶级本色,体现了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关于干部要带头守法的一贯思想。

一九五四年,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时候,毛泽东主席就明确指出:宪法“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首先在座的各位要实行。不实行就是违反宪法”。华国锋主席在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也明确要求“干部要守法”。我们的宪法是社会主义的新型的宪法,是保护人民利益、打击阶级敌人的武器。为了发挥它的作用,就必须认真地实行它。在这方面,我们的干部应起模范带头作用。我国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每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管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而不是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应该像普通群众一样,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我们国家绝没有两种法律,一种适用于干部,一种适用于老百姓,而只有一种法律,人人都要遵守,谁也没有什么特权违反法律而不受制裁。

我们的干部要成为遵守法纪的模范,就要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制度办事,坚持原则,不屈从非法要求,不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搜查、隔离、拘人、捕人,必须按照法律,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审理案件,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证据、口供都要经过核实。这样做,是不是会束缚自己的手脚而不利于工作呢?毛泽东主席说:“按照法律办事,不等于束手束脚。”“要按照法律放手放脚。”如果说按照法律办

事算是束手束脚，那恰恰是束缚了那些非法行为，对我们的工作只会有好处。不按照法律，胡乱放手放脚，就会伤害人民，放纵敌人，使革命遭受损失。

我们的干部要成为遵守法纪的模范，还必须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控告。公民在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对于这种控告和申诉，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公民有权对国家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的违法行为提出监督和控告，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只有做到群众的控告和申诉不受打击和压制，才能使他们敢于起来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使那些目无法纪、竟敢以身试法的人，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这是保证宪法条文得以贯彻执行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列宁在谈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时说过：“稍微出现混乱，稍微违反苏维埃政权的法律，稍有疏忽或懈怠，都会立即使地主资本家的力量得到加强，造成他们的胜利。”^①我们每个干部都要从阶级斗争的高度认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意义，热情欢迎群众的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封建地主阶级在我国统治持续了两千多年，其影响是根深蒂固的。封建制度公开肯定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地位，按照封建的法律规定，地主阶级及其官吏可以依照他们的官职大小和爵位高低，享有不同的封建特权。不仅地主阶级的达官显贵、皇亲国戚处于法律的约束之外，就连他们的家属，甚至亲族犯了罪，也可以“依法”得到减免。中国大资产阶级带有很大的封建买办性。在北洋军阀和蒋介石统治下的旧中国，清王朝的封建法律名义上被废除了，但地主资产阶级及其官吏的各种特权却依然在许多领域被保留。林彪、“四人帮”继承地主资产阶级的衣钵，利用窃取的权力，大搞封建特权，大肆传播这种封建特权思想。他们的信条是“法不上邦，刑不上派”，只要是他们的邦兄邦弟，哪怕是打家劫舍，杀人越货，也一概包庇纵容；而只要对“四人帮”稍有不满意，他们就可以任意逮捕，乱施刑罚，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的破坏。所以，要使干部成为遵守法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5页。

纪的模范，必须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彻底批判他们所散布的封建特权思想。

要使干部成为遵守法纪的模范，必须强调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对于那些把党和国家委派给他们的职务视为自己的特权，在自己领导的单位和地区飞扬跋扈、称王称霸，为牟取私利，置党纪国法于不顾的人，不管职务多高，资格多老，功劳多大，都必须严格惩处。最近报纸报道河北省委严肃处理故城县县委书记马连宝等在高考中营私舞弊的事件，嫩江地委严肃处理克山农场打击报复的事件等，在群众中引起很大反响，说明广大群众是欢迎这样做的。

叶剑英委员长在修改宪法的报告中说：“宪法修改草案对有关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条件，作了较大的修改，提出了必不可少的严格要求。”在遵守法纪的问题上对干部必须严格要求，是我党在同“四人帮”的斗争中总结出来的一条经验，也寄托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干部进一步革命化的殷切希望。我们的一切干部，都应该自觉地这样做。

（刘海年 陈春龙原载《解放军报》1978年4月3日）

加强法制建设 保障民主权利

一九六二年，毛泽东主席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谈到实行无产阶级民主的重要性时指出：“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在这里，毛泽东主席不仅谈了发扬民主的问题，而且阐明了实行无产阶级民主制，建立真正的无产阶级集中制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关系。

二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说明，毛泽东主席的论断是非常正确的。我们应当认真总结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彻底揭批林彪、“四人帮”攻击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猖狂“砸烂